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文件

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环局联发〔2023〕2号

**关于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生态环境领域监管工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和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23年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组织检查**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

**二、检查对象、时间及内容**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根据方案要求对库内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取，无特殊情况认识检查时间及内容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为准。

**三、抽查流程**

1、建立完善“两库”；

2、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3、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4、开展现场检查；

5、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

6、检查结果后续处理；

7、检查结果运用。

**四、工作要求**

各检查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检查实施步骤，认真填写“双随机随机抽查检查表”，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联系人：米宗敏 联系电话：15235056753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 |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 **抽查起止时间**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依据** |
| 1 | 对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 |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 全县一般排污企业 | 抽查比例3%；1次/年 | 一般风险 | 2023.03-20238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 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应县生态环境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应县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抽查层级 |
| 1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县（区）级 |
|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
|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 商务、市场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 |
|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市场监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2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县（区）级 |
| 3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省市县（区）级 |
| 4 |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 重点区域（“2+26”城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 | 车用油品销售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 商务部门 | 省级 |